微積溯源

有海 不易,則劉君省菴之力居多。 傅 粗 蘭 審李壬叔與 微 積 明微積二術之梗概。 雅譯畢代數術二十五卷,更思求其進境 溯 源 八 西土偉烈亞力譯出代微積拾級一 卷 , 前 四卷爲微 所 以又譯此書者,蓋欲補其所略也。 分術 , 後四卷爲 , 書,流播 故 積分術 又與傅君譯此書焉 , 海内 乃算學中最深之事 0 余素 書中代數之式甚繁 與壬叔相 0 先是咸 也。 豐 友 年 余既 得 , 間 讀 與西 , 曾 其

加減 界藉此得更進一層。如是屢進不已而所立之法於是乎日多矣。微分積分者,蓋又因乘除開 皆出於不得已而立者也,惟每立一法必能使繁者爲簡,難者爲易, 以能人之所不能者爲快。遇有窒礙難通之處,輒思立法以濟其窮。故有減其所不可減 不勝其繁 負之名不得不立矣;除其所不能除而寄母通分之法又不得不立矣。代數中種 乘除開方五法 今刻工已竣矣,故序之,曰:吾以爲古時之算法惟有加減而已。其乘與除乃因加減之 ,故更立 ,而一切淺近易明之數,無不可通矣。惟人之心思智慮日出不窮 二術以使之簡易也。開方之法,又所以濟除法之窮者也。 遲者爲速 蓋算 而算學· 種記 學 號 , 中 往往 泛法 -自有 而

微

積

溯

源

序

徑求 難有 周 不可言喻 ` , 真數求對等 者 , 不如 事,雖無微分積分之時,亦未嘗不可求 用微積之法理 明而數捷也。 然則謂加 , 減 ,惟須乘 ,又使簡易而速者也。 乘 除 開 除開方數十百 方代 `數之外者, 次 更有 0

方之不勝其繁

, 源

且有窒礙難通之處,故更立此二術以濟其窮

微

積 溯

序

還 除法為乘之還原 二術焉 是猶算式中有 一日微分 ` 減法爲加之還原也。 不可開之方耳,又何 曰積分可也。其積分術爲微分之還原 然加與乘其原無不可還,而微分之原有可還有 怪焉 0 如 必日 加 減 乘除開 **猶之開平方爲自乘之還原** 方已足供吾之用 矣 辨矣 , 何必 **岩可**

更究其精?是舍舟車之便利而必欲負重 遠行也 0 其用力多而 成功少,蓋不待智者而

同治十三年九月十八日,金匱華蘅芳序

試

觀

其

微 積 溯 源 卷

論 變 數 與 涵 數 之 變 比

款 用代數以解任何曲線,其中每有幾種數,其大小恆有定率者,如橢圓之長徑、拋物線 例

第一

之通徑

、雙曲線之屬徑之類是也。

線是也 數既有此 又每有幾種數可有任若干相配之同數,其大小恆不能有定率者,如曲線任一點之縱橫 兩種分別, 則每種須有一 總名以賅之,故名其有定之數曰常數,無定之數曰

凡常數之同數不能增亦不能損。

變數

數閒最小最微之各分數 凡變數之同數,能變爲大,亦能變爲小。 故其從此同數變至彼同數之時, 必歷彼此二

如平圓之半徑爲常數,而其任一段之弧或弧之弦矢切割各線、及各線與弧所成之面 論 變 數與 函 數之變比 例

皆謂之變數

外所能作之任何線或面或角,皆謂之變數。 橢圓之長徑短徑皆爲常數,而其曲線之任一段或曲線上任一點之縱橫線,並其形内形

抛物線之通徑爲常數,而其曲線之任一段或任一點之縱橫線、或弧與縱橫線所成之

面,皆謂之變數。他種曲線亦然

凡常數,恆以甲乙丙丁等字代之。凡變數,恆以天地人等字代之。

若有彼此二數皆爲變數,此數變而彼數因此數變而亦變者,則彼數爲此數之函數。

第二款

如平圓之八線皆爲弧之函數。若反求之,亦可以弧爲八線之函數

リード・ きょう 敷能以天與甲明之。 如有式语 = 爭一天 如式中甲爲常數,天爲自主之變數,地爲又如重學中令物體前行之力,與其物所行之路,皆爲時刻之函數 ,此式中甲爲常數,天爲自主之變數,地爲天之函數。故地之同

故天之同數可以地與甲及一明之。 如有式光= ∀(₺ ┐ 一),此式中甲與一皆爲常數,地爲自主之變數,天爲地之函數,

如有式戌 = 甲 _ 乙兲 _ 丙兲 ¯ 或戌 = √甲 ¯ _ 乙兲 _ 兲 ¯ 或戌 甲 上 √ 乙天 丙上天二

乙丙爲常數,天爲自變之數,而戌皆爲天之函數。

凡函數之中,可以有數箇自主之變數

如有式戍 = ヲチ゛」 Cチ峇 」 み峇゛ 則天與地皆爲自主之變數,戌爲天地兩變數之函

察弦天 等類是也。 凡變數之函數,其形雖有多種,然每可化之,使不外乎以下數類天學、甲基、臣說天、

凡函數爲兲"之類,其指數爲常數,則可從天之卯方,用代數之常法化之。

如有式戏 ロ亰犬ゎ ̄w≠≒ ̄ ✓Ψ ̄μ メー ̄, 比重函枚, は戈2司枚π而以有窮之項明其函數之同數。故謂之代數函數,亦謂之常函數 = 甲天三上

而得之。

越於尋常之意也 凡函數爲甲、蜂乃之類,則其函數之同數不能以有窮之項明之。故謂之越函數。越者,超

之。故謂之圓函數,亦謂之角函數。 凡函數為臣衆天、察衆天及臣勿天、臣鬯天之類,其函數之同數皆可以平圓之各線明

以上三種函數常函數、越函數、圓函數也。, 若已知天之同數,則其函數之同數卽可求得。故

數 與

函

數之變比例

名此三種函數爲陽函數。因其顯而易明,故謂之陽函數。

口前代と、「冼」は「冼」は「安」に対し、「大」による「『コンコン」と、更有他種函數,必先解其方程式,令函數中之各變數分開,然後能求其同數者

,其戌爲天之函數,如欲求其戌與天相配之同數,必先解其二

次方程式始能通。

如有式及天 =

成上天

如解其方程式爲这 = 二 此種之式名曰天之陰函數。因其雜釋未明,故謂之陰函數。反之亦可云天爲戌之陰函數 ,則戌變爲天之陰函數

整理者註:右最後一句云戍變為天之陰函數,這顯而易見是錯誤的。原文大英百科全書卷第九之 Fluxions 作 explicit function,

卽陽函數,此當爲譯者譯錯。目前由於校勘凡例未定,暫留此字,待討論後決定修改與否。

仿照此例,凡遇某變數之函數,亦用一號以記之。所以凡有任何變數之函數,皆可書 平方根。後又變通其法,而以根號記之,如</>
大 為天之平方根。此代數之例也。茲可 昔代數之家,凡遇須用開平方之處,每于其式之左旁作一根字以記之,如尧爲爲天之

一函字于其變數之旁,以爲識別。

如天之函數則作爲��,或作৷(ㅊ),皆言天之函數也。

所以凡見變數之左旁有一函字者,其函字並非代表天之倍數,其意謂是某變數之函數

也。

以一 用此法則可將及 語賅之,謂之尽 ,一天等、 ||'、戌 = 甲^夫、 過天 或戍 = 選(天)。 戊 = 對天、 戍 = 丘弦天、戍 = 察弦天 各種之式

若函數從兩箇變數而成,其天與地皆爲自主之變數,其式如及 みき゛者,則可以及 = 髟(旡,ト゚) 別之。函數爲多箇變數所成者,仿此推之。 ||甲天一 」 乙天地 」

惟函數只指其變數言之,若甲乙丙丁各常數。雖多不論

第三款 凡觀此書者,必先明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。如幾何原本中證明平圓之面積必比其外 平圓之面積所差甚微,其較數之小,可小至莫可名言 外之多邊形其邊任變至若何多,其面積總不能等于平圓之面積。然其級數之總數可比 每變多若干倍,則其多等邊形之面積必漸與平圓之面積相近而以平圓爲限。雖切于圓 之面積較其數甚小于所設之圓面積;再設其多等邊形之面積爲級數,而其邊之變率可 所以可設平圓之面積爲任何小,而切其圓外爲多等邊形,可使多等邊形之面積與平圓 切多等邊形之面積微小,若其外切多等邊形之邊愈多,則其面積愈近于平圓之面 . 積

若用此法于圓内容多等邊形,則其多等邊形之面積亦以平圓之面積爲限 總言之,凡平圓之周爲其内容外切多等邊形之限

論

不能以言語形容。所以此兩數中間之數爲一。即半徑也。故其公限亦爲一。 恆小于半徑。然令其弧爲任何小,則其式之同數必甚近于半徑,而其所差之數可小至 如代數術第二百六十六款言,如令甲代平圓之任何弧,則一與一如代數術第二百六十六款言,如令甲代平圓之任何弧,則 戶錄甲 ── 恆大于半徑,而 Ё 5 ♥

如代數術中亦會證甲弧為爭臣岁母與爭臣與母兩式之限,惟其卯必爲任何大。由此可見凡弧與弦切,三者之中取其二以相較,其比例之限必相等。

依代數術第五十六款之例~」チュチュュチュ……」チャー即 ~ Tチャ 。若天變至小

必小于———。惟其項愈多,則與——— 愈相近,而其所差之數可小至莫可名言。

則可見——— 必為其諸級數之限。

若依二項例之式 $\left(-\bot \frac{m}{\Xi}\right)^{m} = -\bot \frac{m}{\Xi} \bot \frac{m}{\Xi} \left(-\bot \frac{m}{\Xi}\right) \bot \frac{m}{\Xi} \left(-\bot \frac{m}{\Xi}\right)$

意大,則各乘數可略等于一,所以得(- L 天) 乘數 | | | 当 之類與一相較之差甚小,若卯愈大,則其差愈微;若令卯爲任 ||

曾在代數術第一百七十七款中證匣式之右邊爲由函數及表 而成。其戊之同數因爲1.

: 便 。

とーンレンーン,卽訥白爾對數之根也。所以卯若愈大則 必愈與这类相

近,而其限爲戌木。

如令光=一, 則 之限爲戊,卽(- 戌 = 二、 とースニスース,

故其函數爲常數。

第四款 ||

設函數之式爲及 天二,令天長數爲辛,而以函數之新同數爲及'則

與天之長數辛無相關。 乘所成。又可見變數與函數之變比例,其式爲□スドギLハスギLギ,其初項□スド + ゚,其所長之數爲≒メーキ ⊥≒メギ ∟ ギ。此式中之各項皆爲辛之整方與他數相

四天一辛 上六天一辛一 上四天辛一 上辛四、匡- $\frac{1}{|\mathcal{L}'|^{\top}|\mathcal{L}|} = |\mathcal{O}|\mathcal{L}^{-1}|_{\perp} + |\mathcal{C}|\mathcal{L}^{-1}|_{\perp} + |\mathcal{C}|\mathcal{C}^{-1}|_{\perp}$

如戏 = 天 $^{-}$,則成' = 成 \bot 二 天 $\stackrel{\circ}{+}$ \bot $\stackrel{\circ}{+}$ $\stackrel{\circ}{-}$ \circ 如成 =天三,则成'= 戌 丄 三天一辛 丄

由此可見天若變爲ౣ _ 肀,則其各函數之新同數如左:

總言之,若以卯爲天之任何整指數,而令天之長數爲辛,又以巳午未申等字挨次而代 其餘類推 三天辛- _ 丰辛-。 安成 = 天四, 武戍' = 戍 _ 四天-辛 _ 六天-辛- _ 四天辛- _ 丰四 變比例之限。

辛之各方之倍數,則函數及 = 天》之新同數必爲及′ = キ」 ピキ」 キャー」 チャー 式亦從本函數而生。 爲天之長數辛之各整方,以巳午未申之類爲各倍數,其各倍數皆爲天之別種函數,其 毋₩『⊥……。由是知函數之新同數必爲級數,其初項戌爲函數之原同數,其餘各項

Bチュニャチュキ LBチャュニャュ 之類。總之若以卯爲天之整指數,則戍 = チョ之變

即+ (+ | ++ | ++ | +- | +- | +- |)。此式因以辛爲乘數,故辛若變小,其數亦必隨辛 而變小。如令辛爲任何小,則此式之數可小至甚近于○。故此數可以不計,而以巳爲

eta' $extstyle \top$ eta = (\mathtt{C} \bot \mathtt{C} \mathtt{C} 其函數之同數必變爲及 ig(= 甲L乙夫L丙夫 $^-$ L(乙L二丙夫)辛L丙辛 $^-$ = 甲 \bot 乙 (天 \bot $\grave{+}$) \bot \eth (天 \bot $\grave{+}$) $\overset{-}{\smile}$ 故

函數之新同數爲戌′ = 戌 LCキ Lキギ ̄Lキギ ̄L・・・・・,其變數與函數之變比例 例曰:命任何自主之變數爲天,而令天之任何函數等于戌,則天變爲뭐 ㄴ ₩ 之時, 以此法徧試各種特設之函數,見其皆有相類之性情,所以例設如左。

爲本函數變比例之限

爲____, = 巴 丄 牛半 丄 朱半一 丄 毋半二 丄 ……。此式中之初項巴 爲變比例之限,爲 ___,

由以上所論變數之長數與函數之長數相關之理,可于算學中開出兩種極廣大極精微之 無論何種函數,其限皆可依此比例求之。

其第一種爲有任何變數之任何函數而求其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

其第二種爲有任何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而求其函數之原式

積分算術也;又卽拉果闌諸所謂函數變例也 此二種法,若細攷其根源,卽奈端所謂正流數、反流數也;亦卽來本之所謂微分算術

論各種函數求微分之公法

第五款 若函數之式爲戌 = メー゙,今天變爲メヒ _ ギ,則函數之新同數必爲メピ = メヒ _ ノ メ キ _ 其初項 三天一半 爲溢率。 三天‐辛⊥三天辛‐⊥辛‐,其與原同數之較爲戌′T戌,卽三天‐辛⊥三天辛‐⊥辛‐ 依同理推之,若函數之式爲戌 = チー゙,令天變爲チヒ ト ギ,則函數之新同數爲戌′ = タヒ ト ,其與原同數之較爲戌'⊤戌,卽৸ㅊキू+*一,此式之初項৸ㅊキ,名之曰溢率

六天一辛一」四天辛二」辛四,而其湓率爲四天三辛。 若函數之式爲戌 = チ ロ,而天變爲チ ム キ,則函數之新同數與原同數之較爲Bチ ー キ ム

巴辛 上午辛一 上未辛二 上…… 總言之,凡天之函數無論爲某方,恆可以뭐 乃以原同數戌減之得四半」キャー」キャー -||4 代其天,而變其 函數之同數爲內

論各種函數求微分之公法 取其初項CP 爲溢率。

術中,恆以4 ૠ 代天之溢率。其彳號者,非天之倍數,不過是天之溢率耳。溢率之 準此推之,則知天之溢率卽爲其長數辛。惟因函數之溢率每藉天之長數而生,故微分

言函數戌之溢率等于以卩兲 乘其天之溢率也。如有式岌 = 兲‐,則〃岌 = ≒兲ー〃兲。 如有式& = メー゙,則メ メ = レメメメ。 此式之意謂戌之微分等于レメ 乘天之微分。猶 名,本爲流數術中所用。而彳號者,卽微字之偏旁,故微分之術用之。

此式之意謂戌之微分等于≒ㅊ╴乘天之微分。猶言函數戌之溢率等于以≒

第六款 惟因每遇戍 = 天 $^-$,則犭戍 = $^-$ 八天犭天,所以可寫之如 $^ ^ ^ ^-$ 八天。此爲天微分之 倍數,亦謂之微係數。 天一乘其天之溢率也。

其ニチー爲原函數戌 = チー之微係數。 又依前法推之,如函數之式爲及 = 天三,則犭戌 = 三天二犭天,而 4天 三三天二。

總言之,無論何種函數之微係數,皆可以 4 天 代之。而函數之新同數爲及 LCギ L

弁弁→ Ⅰ·····,所以一天 = 宀,其巳爲天之他函數,其形每隨函數之式而變。如之

戌之同數爲何式,則其巳之同數卽易求得

式,欲求其微分,則可先作◢[(Ψ ⊥ 天)(゚ ̄ ̄ 天 ̄)]。 凡函數之欲求微分者,先于其式之左旁作一彳號以記之。如有[(Ψ _ 兲)(ピ T 兲 ー)]

凡函數之欲求微係數者,于其式之左旁作彳號,又以〞冼 爲其分母。如有[(Ψ _ 冼)

從以上各款諸說,易知求微分之公法。

如有式丼 = 甲兲 _ C兲ー,欲求其微係數,則以兲 _ キ 代其天,而令函數之新同數 方數自小而大序之,取其初有辛之項,而以〃ㅊ 代其辛即得。 法曰:無論天之任何函數,欲求微分,則以兲 L キト 代其原式中之天而詳之。依辛之整

爲戍
$$'$$
,則得戍 $'$ $\Big\{=$ 甲夭」乙夭 $^-$ 」 $\Big($ 甲」二乙夭 $\Big)$ 辛」乙辛 $^-$ 。取其初有辛之項 $\Big($ 甲」

 $= \Psi(\mathcal{F} \perp \hat{F}) \perp \mathcal{C}(\mathcal{F} \perp \hat{F})^{-1}$

ーつ天)辛,以彳夭 代其辛,卽得亻戍 = $(甲⊥ーつ天)羞天,故其<math>\frac{ਕ天}{aar{\kappa}}=$ 甲 \bot ーつ天。

第七款 上款之法,必令天變爲片 _ 书,而詳其函數之同數爲級數,此乃論其立法之理當如是 也。惟求得級數之後,所用者僅爲其辛一方之項,則但能求得此項巳足用矣。前于第

各種函數求微分之公法

如有式 $eta=\frac{\mathcal{R}}{\mathbb{P}^{-}}$,則 $eta'=\frac{\mathcal{R}}{\mathbb{P}^{-}}$ 。而eta \top $eta'=\frac{\mathcal{R}}{\mathbb{P}^{-}}$ \top \mathbb{P}^{-} ,即eta \top eta' 数。然則求函數之微係數與求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,其法本無異也。

四款中言此項之倍數爲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,又于第六款中言此項之倍數謂之微係

得其變比例之限,因可見辛愈小,則其式愈近于「天」,故此式必卽爲 4天 之同數,一 1 , ⊤申ニギ,故其變比例之式爲__キ__ 兲(チ、 ┗ キト)。惟此式可不待詳爲級數而始、∀(チ、 ┗ キト)。惟此式可不待詳爲級數而始、∀(チ、 ┗ キト)。

所以得不成 = 丁一二八天。 巴辛 1 午辛一 1 未辛二 1 ……,即得一 若以戍爲任何函數之原同數,而以天 _ キ 代其天,則其函數之新同數爲凁′ = 癶 $\frac{\mathcal{F}}{\mathcal{K}' \top \mathcal{K}}$ 之限爲已,故得 $\frac{4 \mathcal{K}}{4 \mathcal{K}} =$ 已,而 $4 \mathcal{K} =$ 已 $4 \mathcal{K}$ 。 $\overline{\chi'}$ T 成 = 巴 \bot 午辛 \bot 未辛 $^{-}$ \bot 。 粗

由此得一解曰:凡微分之術,其意專爲求任何變數與函數同時變大之限耳。

因

凡求任何函數之微分,不過將一尋常之代數式另用他法以變化之。因其變化之法與代

數中常用之法異,則不得不另有一名以別之,故謂之微分術

第八款 凡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,無論以何數爲主,其形必同。

其巳、午、未各數俱爲天之他函數,從本函數所生。如令其ೞ# L キギ ̄ L ≯ キー ̄ L 如戌爲天之函數,若天變爲뭐 L 半,則戌變爲戌 LOギ LキギーL キギーニ・・・・・・。

其級數,則得半 = 一子 T 一十子 二,故其變數與函數之公比例爲 十 = 一 T …… = 宀,則天與戌同時變大之數爲辛與子。如依代數術第一百六十三款之法反求

第九款 由此易知,凡有相等之函數,則其微係數亦必相等。

则戌'=亥',而戌' T戌=亥' T亥,故-

比例之限,則巳=午。故巳犭兲=午犭兲,而犭戌=犭亥。

如函數之原式爲兲- _ 甲-,若改其形爲(兲 _ 甲)(兲- T 甲兲 _ 甲-),則此式之微係 由此可見,凡函數之式無論如何改形,若其同數無異者,則其微係數必同。

數與原式之微係數必無異。

論各種

函數求微分之公法

十五

惟此理,若反言之而謂相等之微係數必從相等之函數而生,則不盡然。 十六

♪ トー ド - ♪ ド 女 ド ド ド - ♪ - 見と丁□ 「よれくご言言: ハット ドメパノをごり如函數之式爲戎 = 甲 □ O ドト 今天變爲犬 □ 平,而戌變爲戌/,則戌/ = 甲 □ O 火工

內,故其微係數必與岌 = C돈 之微係數無異。惟微係數乙既能屬於本函數#LC冺, 〇半 = 及 二〇半,故得 及一人 ||C。觀此可知,其常數之項甲不能入變比例之限

又能屬於他函數C兲,所以有下例。

乘除者,則其微係數中有常數爲倍數 例曰:凡變數與常數相加減之函數,其微係數中不見其加減之常數。惟變數與常數相

求 兩 函 數 相 乘積之微分

第十款 凡變數之函數,無論其形如何,皆可以第六款之公法求其微分。然不如每種異形之函 如有式嶘 = キトサー,其未與申各爲天之函數。今欲得一法專能求未、申相乘積之微分, 數各設一專法以求之,則更簡捷

♥ _ ピ/サ _ ザザ _ 1,其巳、午爲由未函數所得之天之他函數;其ピ/、 ザ爲 · 巳辛 上午辛一 上····、申

由申函數所得之天之他函數。

再令成'= 未'中',則依法得成'= 未'中'= 未申」(未巳'」申巳)辛」(未午'」巳巳'」 母午)キー゙ 1 ·····。以戌代其尹母,移項而以辛約之,則得—_т— = ≯ロ′ 1 母ロ 1

L(秦)、19、19、50、4° 47、47、47、417、4° 4° 47、4° 47、4° 47、4° 47、4° 47、4° 47、4° 47、4° 47、4° 47、4° 47、4° 47、4 辛無涉者,其餘各項俱有辛之各方爲乘數。設辛爲甚微,則其所乘之衆項亦甚微,故 (҂キ′ ∟ 凸凸′ ∟ ҿキ)キ ⊥ ……。此式中之キヒロ′ 與�ロ 兩項乃天之他函數,而與

棋變比例之限爲 $\frac{1}{\lambda'}$ 代其 $\frac{1}{\lambda'}$ 书 $\frac{1}{\lambda'}$ 代其 $\frac{1}{\lambda'}$ 。則

得分天 = 未分子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天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1 T | 凡求同變彼此兩函數相乘積之微分,法將此函數乘彼函數之微分,又將彼函數乘此函

數之微分,而以乘得之兩式相加卽得

求多函數連乘積之微分

第十一 款 前款論函數之式為及 = 未申,則名及 = 未1申」申1未,所以1及 = 1末 1年。 *中 而 $\frac{\chi}{\sqrt{\chi}} = \frac{1}{\sqrt{\chi}} \perp \frac{\psi}{\sqrt{\psi}}$ 。惟因中 = 酉亥,可依同例得 $\frac{\psi}{\sqrt{\psi}} = \frac{\psi}{\sqrt{\psi}} \perp \frac{\psi}{\sqrt{\chi}}$,由此推之,如戌爲三箇同變數之函數連乘如米酉亥,可令其中 = 酉亥,則亦能爲 χ = 西亥 4 未 1 未 亥 4 酉 1 未 酉 4 亥 。故得專法如左: Ш

而以各乘得之式相加卽得。 凡求同變數之若干函數連乘積之微分,法以各本函數之微分與其餘之各他函數連乘

如多函數連乘之式爲未申酉效,則其微分之式爲犭(未申酉效) = 未申酉效 | 未上此法易用以總式以明之。無論其同變數之函數有若干數連乘,皆可以一例推之:

求變數之分函數微分

第十二款 若有分數之式,其母子爲同變數之各函數,則欲得其求微分之專法,可令之 = ┼, 則未 = 戍申,而犭未 = 戍犭申 ⊥ 申犭戍。乃以其戌之同數 ⇌ 代其戌,則〞未 = 母之微分減之,而以分母之平方約之。 凡同變量之函數,若爲分數,則求微分之法可將分母乘其分子之微分,乃以分子乘分 申一

 $\frac{7}{4 + \frac{1}{4 +$

第十三款 茲欲攷任何函數地之任何乘方求微分之專法。其地或爲自變之數,或爲他變之函數,皆可。 是知若有分數之函數,其分母分子爲任若干同變數之函數連乘之積如———— 者,可 以 $A\left(\frac{\dot{x}\dot{y}\dot{y}}{\dot{x}+\dot{p}\ddot{q}}\right) = \frac{\dot{x}\dot{y}}{\dot{x}+\dot{p}\ddot{q}}\left[\frac{\dot{x}}{\dot{x}+\dot{y}} + \frac{\dot{p}}{\dot{y}}\right]\dot{y}$ 大大田之。 而

再設卯爲負指數,無論爲整數爲分數,則茂 = 汚៉៉,卽茂 = 一, 。若依第十二款之

求變數之分函數微分

例,因其分子爲常數,故其分子之微分當爲○,而得〃㎏ = Т-即地^{卯丁一}人地 ,順本及=

丁卯地^{下卯丁一}才地。

合觀本款之各式,可見地之指數卯無論爲正爲負爲整爲分,其微分之式必爲〃 (トパッ) =

變數之微分乘之卽得。惟其原函數若本有常數爲倍數者,則其原倍數必仍在乘數之 凡求函數乘方之微分,法將其原指數以一減之爲新指數,而以原指數爲其倍數,又以

例而得。所以于此不論者,因二項之例亦可由微分而得,余欲用微分之術證明二項之 求函數諸乘方之微分更有簡便之法,可藉代數術第一百六十款與一百六十一款之二項

例以便于用,故俟後詳論之。

積 源 卷一 二十二

求 變數平方根之微分

用前法已能求各負方之微分,惟因√ឤ = ឤ 為微分術中常見之式,所以必更設一最

易之專法以便于用

依本款求諸乘方微分之法,《(答章) = 一答章T-《答,即《(答章) = 一答T=《答,

即《(√声) = 一, 产。所以得專法如左: 1/海

凡求函數平方根之微分,法以函數之微分爲實而二倍其原函數之平方根以約之卽得。

求 重 涵 數之微分

第十四款 設有地爲天之函數而戌爲地之函數,欲求其戌與天相配之微分。

令天變其同數爲天」辛,則地變爲峞'= 峇」巳辛」午辛-」未辛-」·····。乃令巳辛」 則戌變爲戎' = 戎 _ ピ/ナ _ キチー _ ギヂ _ 。其ピ/キ′ギ 各數爲地之他函數,

為天上半之時,其戌之同數必變為及'=及1円'巴半1(巴'牛1午'巴一) 半一1……。 與子及辛皆無相關。所以于此級數中,以子之同數ೞ#Lキ# ̄L・・・・・ 代之,則天變

所以得一 得______ = 巴/巴 T (巴/牛 T 牛/巴-) + T。如令辛為甚小,則其限必,不及,

发 '。整理者註:上已當爲已'。如知戌亦可爲天之函數,則 / 犬 ̄ 犬 ̄ 犬 ̄ 巴' 巴。由此

可見, $\frac{4 \, \text{天}}{4 \, \text{K}} = \frac{4 \, \text{K}}{4 \, \text{K}} \times \frac{4 \, \text{K}}{4 \, \text{K}}$,而 $4 \, \text{K} = \left(\frac{4 \, \text{K}}{4 \, \text{K}} \times \frac{4 \, \text{K}}{4 \, \text{K}}\right)$ $4 \, \text{K}$ 。故得專法如左:

係數,又以地專爲天之函數而求其微係數,乃將兩微係數相乘,又以天之微分乘之卽 凡有地為天之函數、戌為地之函數而欲求其微分者,法先以戌專為地之函數而求其微

以可作 $\frac{4 \, \mathbb{R}}{4 \, \mathbb{R}} = \frac{4 \, \mathbb{R}}{4 \, \mathbb{R}}$ 。由是知:凡以天爲地之函數與以地爲天之函數,其兩微係數必可已知 $\frac{4 \, \mathbb{R}}{4 \, \mathbb{R}} = \frac{4 \, \mathbb{R}}{4 \, \mathbb{R}}$,如令戍 = 天,則變其式爲 $\frac{4 \, \mathbb{R}}{4 \, \mathbb{R}} \times \frac{4 \, \mathbb{R}}{4 \, \mathbb{R}} = \frac{4 \, \mathbb{R}}{4 \, \mathbb{R}}$,如令戍 = 天,則變其式爲 $\frac{4 \, \mathbb{R}}{4 \, \mathbb{R}} \times \frac{4 \, \mathbb{R}}{4 \, \mathbb{R}} = \frac{4 \, \mathbb{R}}{4 \, \mathbb{R}}$ 互爲倒數。 以法爲實,以實爲法,謂之倒數。 此例可由第八款得之。

重 函 數之微分

求多項函數之微分

第十五款 如有同變數之若干函數合成一多項式,則求此多項式之微分亦可設一專法。 設亥地人爲變數天之任何函數,欲求茂 = 쀡 LC೫ L みき T 茂入 之微分,若天變

為天 _ 辛 而其同時中亥變為亥 _ 巳 辛 _ 午 辛 _ _ , 地變為遏 _ 巳 ′ 辛 _ 午 ′ キ _ _ _ ,人變為/」巴"#」+"# ̄」‥‥‥,戊變為茂′,故得

 $eta' = egin{cases} egin{array}{c} \egin{array}{c} egin{array}{c} egin{array}{c} \egin{array}{c} \egin{$

". · 。如以戊代其右邊之上層,移其項而以辛約·) ÷

觀其各限可見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爲戌之微係數,而宀 與宀/ 及宀/ 爲亥與地及人之微係數。所以

 $\frac{4 \, \text{天}}{4 \, \text{K}} = \frac{4 \, \text{K}}{64 \, \text{K}} + \frac{4 \, \text{K}}{64 \, \text{K}} + \frac{4 \, \text{K}}{64 \, \text{K}} + \frac{64 \, \text{K}}{64 \, \text{$

法如左: 凡有同變數之各函數和較而成之多項式,則其總函數之微分必等于各函數微分之和

代函 數求微分各題

較,而其常數之項恆變爲○。

第十六款 茲設數題以明之。

題 設有成 = 甲天平,欲求其微分之式。

此式與公式成 = 甲天》爲一類,所以可用第十三款之法求其微分得4 成 = 乒甲天四4 天。

一題

惟因戍 $=\frac{\mathcal{F}^{\pm}}{|\Psi|}$ 卽戍 $=\Psi\mathcal{F}^{\top\pm}$,故如法求得々戍 $=\top\mathcal{F}\Psi\mathcal{F}^{\top\pm}$,欲求其微分之式。 T五甲/天

二十五

代函數求微分各題

三題 設有丞 = ✓ㅊ≒,欲求其微分之式。

微

積

溯源卷一

惟因戍 $=\sqrt{\mathcal{F}^{\pm}}$ 卽戍 $=\mathcal{F}^{\pm}$,故如法求得犭戍 $=\overline{\Box}\mathcal{F}^{\pm}$ 犭夭,卽。犭戍 $=\overline{\Box}$

四題 三月天√天。 設有成 = 甲天二」〇天二」西天」、次、欲求其微分之式。 (ニ甲兲-ニコC兲 ∟ 禹) Ӓ 兲。其常數之項戊于求微分之時變爲○而不見。 此爲多項之函數,故如法求得彳戌 = ニ甲兲ーイ 兲_ၪ己兲イ 兲_丙イ 兲,卽亻戌 =

出下令亳 = 甲 \bot 乙夭 m 、則戍 = 亳 c 而犭戍 = 巳亳 c c ̄犭亳。惟因亳 c c 一(甲 \bot 乙夭 m) , に犭亳 = \bot 乙卯夭 m c 一犭夭,所以得

五題

六題 設有及 = モー(甲 エモ)ー, 此題為表明第十款之法。欲求其微分之式。 此題之式若不用地代其括弧內之數,而以ヲ」C兲『爲一箇簡函數,其戌爲簡函 數之某方而依第十三款之法求之,亦通。 $ec{J}$ 戌=乙卯巳 $\left(oldsymbol{\mathsf{P}}oldsymbol{\mathsf{L}}$ 乙天 $^{\mathfrak{p}}
ight)^{\mathsf{ET}-}$ $oldsymbol{\mathsf{L}}$ 天 $^{\mathfrak{p}\mathsf{T}-}$ $ec{J}$ 天 $^{\circ}$

二天 $^{\frac{1}{2}}$ (甲丄天) 1 天、 $^{\frac{1}{2}}$ 石、 $^{\frac{1}{2}}$ (甲丄天) $^{\frac{1}{2}}$ (甲丄天) $^{\frac{1}{2}}$ (甲丄天) $^{\frac{1}{2}}$ (\mathbf{B} $\mathbf{1}$ $\mathbf{1}$ 令巳 = 天三,午 = (甲丄天)二,賏戍 = 巳午。故得犭戍 = 午犭巳丄巳犭午。

若平常習算之時,可不必用巳、午二數相代,而卽以原式如法求之,亦同。

七題 設有及 = チ(ー μ チ)(ー μ チー),其戌爲同變數之三箇函數運乘之積。欲求其微分之式。

依第十一款之法得4戌 = (ー _ 兲) (ー _ 兲 ¯) 犭兲 _ 兲 (ー _ 兲 ¯) 犭兲 _

 $(-\bot$ 二天 \bot 三天 $\overline{-}$ \bot 四天 $\overline{-}$) \overline{A} 天。 4 戌 = 天 $(-\bot$ 天) $(-\bot$ 天 $\overline{-})$ $\left[\frac{1}{4}$ 天 \bot $\frac{-\bot$ 1 天 $\frac{1}{4}$ \bot $\frac{-\bot}{1}$ $\frac{1}{4}$ $\frac{$

八題 設有丞 = 一 夬一,此為分數之函數。 欲求其微分之式。 代函數求微分各題 依第十三款之法得彳戍 = $\frac{(-\bot \xi^-)}{(-\bot \xi^-)}$, $\frac{(-\bot \xi^-)}{(-\bot \xi^-)}$, $\frac{(-\bot \xi^-)}{(-\top \xi^-)}$, $\frac{(-\bot \xi^-)}{(-\top \xi^-)}$

二十八

微

積 溯 源

九題

将派派, $\frac{\mathbb{R}_{\mathbb{R}_{\mathbb{R}}}^{\mathbb{R}_{\mathbb{R}}}}{\mathbb{R}_{\mathbb{R}}} = \frac{\mathbb{R}_{\mathbb{R}}^{\mathbb{R}}}{\mathbb{R}_{\mathbb{R}}} = \frac{\mathbb{R}_{\mathbb{R}}^{\mathbb{R}}}{\mathbb{R}}$

十題 設有成 = 三岩二、岩 = 天二」甲天山鹽為表明第十四縣之法。欲求其微分之式。如法求之,則 $\frac{4 \, H}{4 \, K}$ = 六岩、 $\frac{4 \, H}{4 \, K}$ = 二天二」甲,所以 $\frac{4 \, H}{4 \, K}$ = 六岩 (三天二」甲),即 $\frac{4 \, H}{4 \, K}$ × $\frac{4 \, H}{4 \, K}$ = 一八天二岩」六甲岩。惟因 $4 \, K$ = $\frac{4 \, H}{4 \, K}$ × $\frac{4 \, H}{4 \, K}$ / 天,故得 $4 \, K$ = 一八天二岩 $4 \, K$ 上 六甲岩 $4 \, K$ 。 (天四 T 天ニ ユー)ニ

此式亦可由他法而得。蓋因其丞 = ﹂峞㆒,則郺岌 = 氺峞郺峇。又因峞

甲兲,則犭峞 = 三兲-´犭兲 丄甲〞兲,故可將〞峞 之同數帶入〞茂 之同數中,其

求二項例之證

第十七款 以下各款之法必用二項例推之,故茲款特用微分之法證明其例以便于用 同,故可依第九款之法各求其微分,得 (一 L 天)タットー イ 天 = ゚サイ 天 L 屮゚゚こ 天 イ 天 L 從指數卯所生,而與天之同數無涉。又因式之左右旣爲相等之數,則其微分之式左右 可任為或正或負或整數或分之數。則從此式易知其各項之倍數喎、゚೭、傝、゚٦ 等類皆 設有二項之式(一 L 兲)" = 一 L 嗗 兲 L 飞 兲 ̄L 啄 兲 ̄ L ҧ 兲 ᠖ L ‥ ‥ , 其指數卯 □吩天 ̄イ 兲 □ 吲ff天 ̄イ 兲 □ ……。若兩邊各以イ 兲 徧約之,又以一 □ 兲 徧通 \cdots 〇。又由原式得 (- \bot 天) $^{\mathfrak{p}}$ = \mathcal{P} \bot \mathcal{P} $^{\mathfrak{p}}$ 天 \bot \mathcal{P} $^{\mathfrak{p}}$ ステー \bot \mathcal{P} $^{\mathfrak{p}}$ $\overset{\mathfrak{p}}{\sim}$ ステー \bot \mathcal{P} $^{\mathfrak{p}}$ ステー \bot \mathcal{P} $^{\mathfrak{p}}$ $\overset{\mathfrak{p}}{\sim}$ $\overset{\mathfrak{p$ …⑸,則⑸⑸兩式右邊之多項,其形雖不同,其數必無異。因其式皆能等於 (一 μ ౫)"

求二項例之證

……○者,若其各項之中之倍數皆爲常數,而天爲同變之數,則左右各項中之各倍 凡遇相等之式如甲 _ 〇天 _ 丙天 _ _ T天 _ _ ・ _ ・ - ・ - ・ 申 _ 心天 _ 崎天 _ _ 町天 _ _ 1 第十八款 上款攷證二項例之法爲微分積分中常用之式。本款亦然。

求二項例之證

次因其天爲變數,故可設想其天變至極小而無異于○,則得∀ = ゚∀。如將○式中兩邊 數必挨次相同,故可合之爲一公共之式。

☞天 _ 『天 _ L。此式中若令天無異于○,則乙必無異于□。如是累推之,則 相等之甲、嗗 截去而以天約其所餘之各項,則得C L あ天 L T兲 ̄L‥‥‥ = 咜 L

得甲=・岬、ワ=・ウ、 吃= 虎、丁=・丁、 戊=・炎・・・・・

三十一